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浙 0381 破 31 号

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神韵故事足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韵公司）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，发现神韵公司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征得债权人杨卫菊的同意后，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裁定受理神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2026 年 4 月 20 日，本院指定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为神韵公司管理人。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。神韵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前，向管理人浙江攀远律师事务所[方式 1：线上网络申报。电脑登陆破产管理平台 <https://pcgl.zjsfgkw.gov.cn:10021>，点击“我的债权”进行申报；方式 2：线下现场申报。管理人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发展大厦 1601 室；联系人：谢彬彬（18815004588）]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神韵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

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神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